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10分

地點：臺北校區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、桃園校區A118弘毅樓

出席人員：黃焜煌、李昭慶、劉正田、楊葉承、李俞麟、陳玉麟(簡慧紋代)、凱達西、林玟君、周麗娟、徐國鈞(黃世榮代)、鄭豐譯、米光武、李孔文(吳宗濂代)、陳芳姿、汪瑞芝、張旭華、彭勝龍(連俊名代)、郭俊賢、張婕、凌祥發、吳瑞萱、王嘉吉、黃瑞傑(陳俊均代)、江季娘、劉碧芬、陳信奇、陳勝源、吳偉劭、陳津美、毛治文、羅時萬、江淑玲、林維珩、黃琦婷、陸裕豪、江梓安、潘慈暉、簡宇泰、葉明貴、蘇建興、何志峰、盧智強、張宜臻、史穎君、胡秀玲、歐陽芳泉、陳春富、連俊名、陳明熙、賴栗葦、張谷良、劉雅文、謝順風、蔡幸愉、周羽環

應出席：79位(李昭慶副校長同時擔任總務長、劉正田副校長同時擔任教務長)

實到：56位(連俊名副教授同時擔任委員及代理彭勝龍院長)

未到：9位(楊浩彥、葉清江、黃仲楷、莊家彰、游宛珍、黃冠恩、廖翊婷、于子喬、吳語玲)

請假：14位(許舒涵、林琦珍、王致怡、廖文華、林文晟、賴明政、許晉龍、唐日新、邱怡慧、蔡美惠、段致成、洪綾珠、柯伯穎、羅有泰)

工作人員：11位(黃楓菁、盧晴鈺、吉慈音、呂靜嫻、陳美蓉、陳鳳英、陳怡芳、黃詩茜)(開設桃園校區同步視訊會議)

主席：任校長立中

記錄：陳寶仁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今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係因有重要提案須抓緊時程，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，能撥空來參與本校重要校務。再次感謝，會議開始。

貳、確認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一、人事室提：本校任立中校長續任案，提請行使同意權。

決議：

(一)校務會議委員代表81位，本案出席委員代表70位(校長已依規定迴避)，領票數共計70票，其中同意本校任立中校長續任票共計58票，不同意9票，廢票3張，本案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。

(二)本會同意任校長立中續任本校校長，並請人事室依規定報請教育部續聘。

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案程序之紀錄

一、校長校務簡報、校長離席：由本校任校長立中進行校務簡報(內容略)，簡報完畢後，校長離開會場。

二、推選主席：經校務會議代表提名互推黃委員焜煌為主席，經現場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主席報告：現進行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案，確認先前程序皆已完成。

四、議程確認：請大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（如附件），經現場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，同意本次會議表列議程之各項程序。

五、推選唱票人、監票人、計票人：經主席推選並獲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，本次唱票人為林委員玟君、監票人為王委員嘉吉、計票人為周委員麗娟。

六、選務工作報告：（人事室說明）

1. 今日投票地點：本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，實地舉行。
2. 本次會議同意權的行使以票選方式進行，請各校務會議委員於領票處簽名領票後，續於圈票處使用專用圈選器進行圈選，再將選票投入票箱。
3. 請唱票人、監票人及計票人會同，在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投票前，確認空白選票共計 81 張及查驗票箱，再進行領票、投票。

七、領票及投票：

1. 本案為求審慎，發放選票人員將請出席委員再次簽到後，再發給選票。
2. 本次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人數經確認為 70 位（如簽到單，不含校長），領票人數簽到為 70 位。
3. 本校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進行領票、圈票及投票。

八、開票：

1. 本次選舉投票經開票、計票，開票結果由計票人及監票人會同宣佈：本校領票數共計 70 票，其中同意本校任校長立中續任票共計 58 票，不同意 9 票，廢票 3 張。
2. 由主席及監票人彌封本次選舉之文件：已圈選票、空白選票、領票簽名單及計票單等，併報教育部續聘案歸檔備查。

九、公佈開票結果：主席宣佈選舉結果，本校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，領票人共計 70 人，經投票結果，同意本校任校長立中續任之出席代表共計 58 票，已超過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之半數（35 票）；本會同意任校長立中續任本校校長，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（本次會議全部選舉及投開票作業於上午 11 時 10 分結束。）

十、繼續校務會議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已陳報至教育部，教育部將於適當時機另行擇時發聘。

- 二、秘書室提：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況：本案業經教育部於7月17日函復同意備查。
- 三、秘書室提：11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聘任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況：本案已於114年8月11日發聘於學生代表。
- 四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及本校「特聘教授申請表」，
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況：本案已經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於114年6月24日以北商大人事
字第1140560389號函送各單位周知。
- 五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況：本案已經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於114年6月24日以北商大人事
字第1140560391號函送各單位周知。
- 六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況：本案已經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於114年6月24日以北商大人事
字第1140560388號函送各單位周知。
- 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：修正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
請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況：本案已於114年7月29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同步於學
校網頁公告周知。
- 八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：訂定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」，並停
止適用本校「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實施
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況：本案已於114年7月29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同步於學
校網頁公告周知。
- 九、教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
準及作業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況：本案經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十、教務處提：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+2
新五專模式專班，增設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已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辦理後續事宜，完成招生規定訂定及簡章制定，並公告招生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本次係因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無安排工作報告，各單位亦無口頭補充發言。

乙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秘書室提：本校114學年度校務會議「提案初審小組」票選委員選舉案，提請同意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(一)本小組委員任期經校務會議票選產生後聘任，並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(依據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)。
- (二)又依本校「校務會議提案初審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二點所示：「本小組委員由校務代表互選五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且得連任。」請本會委員票選提案初審小組5人。

辦 法：

- (一)本案通過後，即刻辦理票選。
- (二)本屆提案初審小組委員任期自校務會議票選產生後聘任，任期1年，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

決 議：

- (一)進行提案初審小組委員選舉：共計52位校務會議代表領票(臺北校區有效票46張、廢票1張；桃園校區有效票5張、廢票0張)，計票結果當選委員5人，另2位列為候補委員。
- (二)114學年度「提案初審小組」當選名單及得票數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備註
1	李副校長昭慶兼教務長	32 票	
2	劉副校長正田兼教務長	28 票	
3	黃副校長焜煌	26 票	
4	任校長立中	24 票	
5	楊主任秘書葉承	22 票	
6	李學務長俞麟	16 票	◎備1
7	彭院長勝龍	7 票	◎備2

◎為候補委員

提案二、總務處提：有關本校「臺北校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」之可行性評估總結報告提送教育部審查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本校臺北校區活動中心於109年委託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

公會」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，建議辦理結構補強工程或拆除重建。結構公會表示：「…考量進行補強可能不符經濟效益，如經費允許則建議拆除重建。」(附件 2)，遂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，建議以拆除重建計畫辦理。(附件 3)

(二)本案經 12 次籌建委員會議討論(附件 4)，期間委託「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」評估，已完成「可行性評估總結報告」，評估結果預算約 24 億 6,000 萬元，建築量體為地下 3 層及地上 10 層，總樓地板面積約 2 萬 4,050 平方公尺，空間性質為社團活動室、餐廳、教室、辦公室、體育設施(桌球、撞球、籃球、羽球、排球、舞蹈、重訓及跑道等)(附件 1)。於 114 年 8 月 5 日提至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，決議照案通過(附件 5)，114 年 8 月 21 日提行政會議審議，決議須修正 2 項，餘照案通過(附件 6)、9 月 18 日提行政會議報告執行情形，再決議須修正 2 項，餘照案通過(附件 7)、114 年 9 月 23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，確認第 3 頁「所有權人為臺北市」，決議照案通過(附件 8)，續提「校務會議」。

(二)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五、(二)「…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，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，應先將可行性評估函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，由主管機關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。」(附件 9)。

辦 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*教師代表臺北校區會資系林維珩教授提出：基本上建物年限到了，重建沒有什麼問題，所以可行性評估按照該方案應該很完整，但是我這邊有 2 個建議：

(一)國立學校面對少子化衝擊基本上都比較慢，現在評估的需求都是現況，對於少子化衝擊立即沒有那麼明顯，但是近年進修部招生已開始出現招生缺額問題，未來 5 年或 10 年之後，學校的掌控並無法具體確定，雖然已經過各需求單位調查，及經過相關委員會討論，但是建議是不是列入中長程計畫考量，使空間設計更貼近未來需求。

(二)拆除後，可能都會沒有了，建議校史館可以去收集並保留一些記錄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本案已有將中長程計畫列入考量，不僅考量到現在需求，也有考量到未來需求，面對少子化問題，未來還是須要有更多的方式因應。

圖書館館長：有關校史館部份，會配合學校做出妥善的處理。

提案三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3條附表本校學術單位設置表、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之3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查本校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案，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教技(二)字第 1142300136 號函准予核定，轉陳考試院 11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795837 號函核備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第 22 條之 1，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
(二)本次修正第 3 條附表學術單位設置表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之 3 規定，擬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；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1、修正第 3 條附表：依教務處 114 年 6 月 6 日奉核簽辦理。茲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42301015F 號函之審查結果，同意本校 115 學年度，會計資訊系增設「人工智慧會計應用碩士在職專班」及資訊管理系增設「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在職專班」，爰配合增列本條附表相關文字。
- 2、修正第 12 條：依教學發展中心 114 年 9 月 4 日奉核簽辦理。考量本校國際化推動係與學生語言能力息息相關，且為整合本校國際化與語言學習相關資源，提升行政效率，並有效地結合國際交流與語言能力培養之推動，俾提升本校整體國際化發展效益，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二級行政單位「語言學習組」，改置於國際事務處之二級行政單位，爰組設刪列語言學習組。另，為期數位學習課程有專責行政單位，統籌辦理遠距教學、支援教師製作數位影音教材、維護數位教學平台與推動數位教學等業務，增置「數位教學組」。
- 3、修正第 13 條：依研究發展處 114 年 8 月 26 日奉核簽辦理。基於本校推廣教育部近年來業務蓬勃發展，於推廣產、官、學課程不餘遺力，具建構創業創新育成平台之潛能，為期配合校務發展及產業升級需求，並有效結合各項資源，創造優質之培育環境，以提升營運綜效，將本校研究發展處二級行政單位創新育成中心，改置於推廣教育部二級行政單位，爰組設刪列創新育成中心。
- 4、修正第 14 條：配合上開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原二級單位「語言學習組」改置於國際事務處之二級行政單位，並調整改名為「語言中心」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
- 5、修正第 16 條：依總務處 114 年 8 月 19 日奉核簽辦理。基於校務推動及未來需求，以及總務處業務內容繁雜，且本校具臺北及桃園兩校區，涉及出納、事務、營繕、文書、經管等事項，業務處理需時，須具備相關專業、經驗；加以總務長於審理總務相關事務具重大督導權責，須經常跨單位溝通協調事項，爰為使其進用資格更具彈性，修正本條規定。
- 6、修正第 22 條之 3：配合上開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之修正，本校研究發展處原二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改置於推廣教育部之

二級行政單位，並調整改名為「創新育成組」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

(三)本案提報 114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 法：本次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附表本校學術單位設置表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之 3，擬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擬奉議決通過後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丁、散會：中午12時00分